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彙字第0154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公文影本。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614號令廢止，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2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614B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5. 1. 05
收文第A0221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黃鈺君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2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7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61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614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本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項下自行下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副本：

署長陳亮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健保醫字第1140662958號

主 旨：預告廢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公告
(<https://www.nh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三) 聯絡人：黃專員
 - (四) 電話：02-27065866轉2682
 - (五) 傳真：02-2706-9043
 - (六) 電子郵件：A111378@nhi.gov.tw

署 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因本署健保資訊作業已朝向雲端化發展，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實體安全模組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提供雲端安全模組，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安全模組卡遺失補發。

二、安全模組卡毀損換發。

第三條 安全模組卡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